

日期：2013年6月1日

致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有關：融合教育意見書 (共3頁)

本人是一位已診斷有自閉症傾向孩子的母親。
兒子現年五歲，由二-四歲在特殊幼兒中心讀書，
由於各方面發展有改善，已於2012年9月轉到
兼收服務幼稚園讀書。在選擇學校時，已四
處打聽學校的教學須素。可惜事與願違，
在入學前一個月，任職多年的兼收老師突然
高職，新的兼收老師本校長磨合上出現很多問
題。同時，幼師人手嚴重不足，其中一班由開學

至今仍未安排到班主任，只好由一位班主任兼任兩班的主科老師。兼收老師也需要經常入班為代課。因此，老師不能保證提供每天半小時的個別訓練給六位兼收學生。另外，老師也無法處理有攻擊性的自閉症學生，只好每天把該幼兒隔離，以致幼兒未能過正常的課堂生活。

本人已向社署反映現況，社署也向學校了解過。但可惜學校未能承諾在下學期內有改善。我們只好選擇在下學年轉校。本人十分欣賞兼收學校對社會的承擔，但假如學校未能提供

有須素的兼收服務，只會令家長的期望落空，
而幼兒也會因未能得到有效的支援，而導致學習
進度遠之落後於同儕。希望社署抽出撥款
給學校之餘，也對兼收幼稚園提供教學質
素指引和監管。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幼兒
真正受惠。

多謝關注！

賴少梅